

白云校区工作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2〕264号，施行时间：2012年10月1日。）

为保证白云校区教学、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努力降低办学成本，在学校中心总体搬到白云校区之前，设立白云校区工作补贴。具体办法如下：

一、白云校区有学生的二级学院补贴办法

（一）按各二级学院在白云校区的普教生实际数，计拨每学年每生50元的普教生学费津贴。

（二）常驻白云校区的辅导员和教务员，按每学年每人3000元的标准计拨工作补贴。

（三）各二级学院自定本单位到白云校区授课教师（含外聘校内外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补贴办法。

二、公共（选）课教师补贴办法

（一）公共教学部（含二级学院公共基础部）教师，到白云校区任课的，每学期末由任课教师所在单位将教师到白云校区授课天数的情况填妥附表，送教务处核定后报人事处劳资科计拨每人每天20元的工作补贴，由各教学单位自定到白云校区授课教师的工作补贴办法。

（二）公选课教师到白云校区任课的，由教务处在核发公选课课酬时按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一并统一造表送人事处劳资科，人事处劳资科按原渠道拨付（发放）公选课课酬。

三、非教学单位常驻人员补贴办法

（一）工作补贴范围：各机关、教辅单位常驻白云校区当月工作日15天及以上的在编在职（或人事代理）人员。

（二）工作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

（三）考勤管理：白云校区管委会负责各单位常驻白云校区人员的考勤，当月在白云校区工作日15天及以上的，需在考勤表“备注”栏给予注明，考勤表经白云校区管委会负责人审核签章后，在每月底送各常驻人员所在单位做为考勤的依据。

（四）工作补贴计发办法：

1. 人事处每月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考勤表计发当月工作补贴。
2. 当月在白云校区实际工作日不满15天的，补贴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财务

报销实施细则》（广师院〔2011〕284号）规定执行。

3. 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的，按假期天数扣发工作补贴。

4. 工作补贴每年按10个月计发。

（五）按月享受工作补贴的常驻白云校区工作人员，不再另计加班费。

四、非常驻白云校区临时到白云校区办事的，补贴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财务报销实施细则》（广师院〔2011〕284号）规定执行。

五、后勤实体单位可参照执行，费用自理。

六、白云校区工作补贴纳入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本办法从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